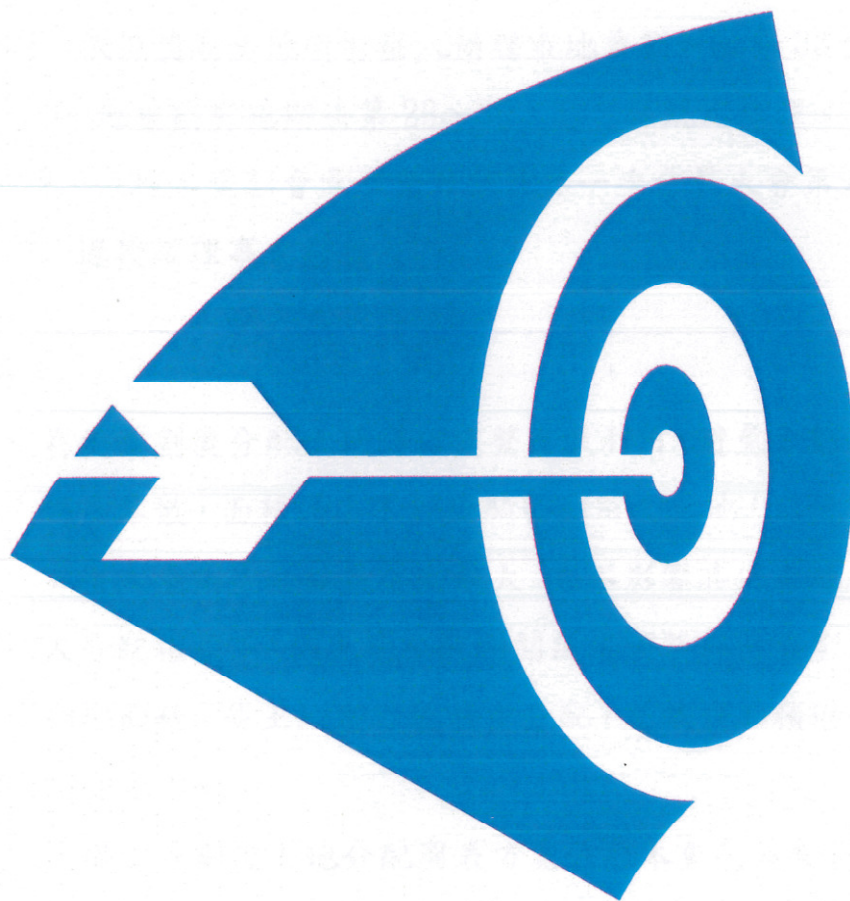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 點：台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出席人員：主 席：黃筱婷 紀錄：林佳錚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議案 1：審議本重劃區內土地分配設計相關事宜乙案。

- 一、辦法：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30、31、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二、說明：

- 1、為使重劃後分配土地得以完整有效利用，避免重劃後產生過多零散，面積過小不利於開發利用之土地，以使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之效益達到最大，在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益下，依土地分配相關規定調整部份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使土地盡可能集中分配，並減少面積過小不利開發之土地。
- 2、擬提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表方案依照本重劃區重劃計劃書所設定之最小分配面積為 84 平方公尺(基地面寬 6 公尺；深度 14 公尺)；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大於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42 平方公尺)且未達最小分配面積(84 平方公尺)者，皆予以分配土地之。



3、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表設計方案，擬經理事會與今日會議中就分配設計原則、內容了解後，授權理事長提送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表設計方案報請台南市政府審核。

三、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並於檢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作為後續提送重劃後土地分配設計之依據。

